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作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規則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音樂教育組及音樂學組應先申請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方得於次學期中申請辦理「學位考試」。音樂演奏與創作組則不在此限(畢業學位音樂會之辦理請參閱演奏與創作組碩士學位取得須知)。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於論文初稿完成且低於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 30%之上限，且由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六) 通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

三、音樂教育組及音樂學組「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需繳交「論文研究計畫書」、「論文研究計畫摘要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請至音樂系網頁下載)、修滿 14 學分之成績單正本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暨成績合格證明」，於上學期 10 月 31 日或下學期 3 月 31 日前交系辦公室備查，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系主任核定。音樂教育組其中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須具備以下三項：(1)涵蓋論文前三章之範圍，若緒論不

入章節，則至少需涵蓋論文前兩章之範圍。(2)以 A4 紙張撰寫，字體為新細明體 12 字型、24 倍行高。(3)至少需 30 頁。

(二)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1. 時程：論文計畫申請提交系辦公室，並經系主任核定後，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計畫口試(上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得於次學期(含)起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惟論文計畫繳交後不得抽換，否則需重新提交論文計畫。

2. 審查方式：

(1)由指導教授推薦三名審查委員，且需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校內及校外委員至少各一名，若指導教授為兩名，則由指導教授推薦四至五名審查委員，經系主任核定審查委員名單後，由論文計畫申請人負責聯繫審查委員並安排論文計畫口試時間，並至系辦公室登記時間與地點備查。(如因故需更改審查委員，務必於系主任圈選一週內提出申請更換)。

(2)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3)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之班級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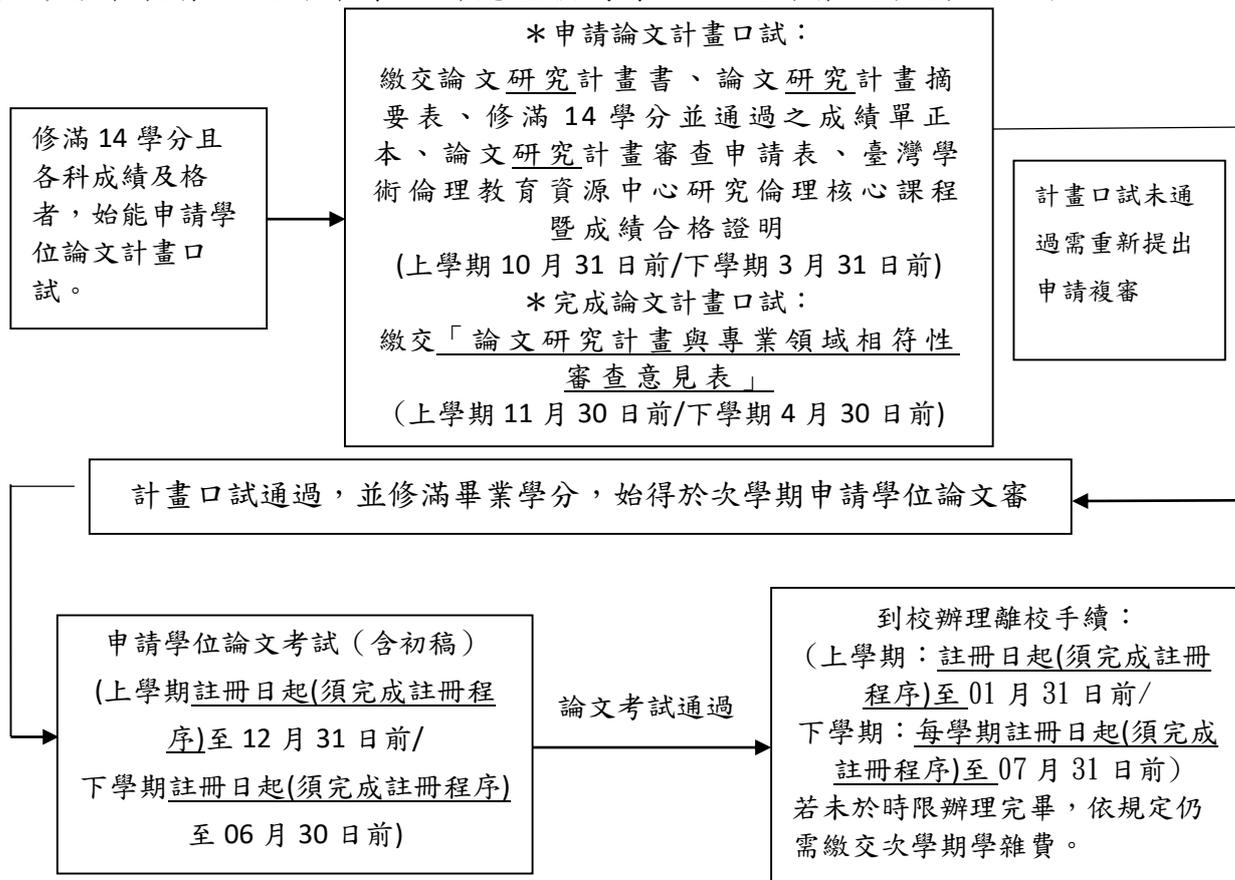
(5)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6)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請至音樂系網頁下載)，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

(7)「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之「審查結果」如至少1位教授勾選「不通過」者，本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則視為不通過，須另提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複審。第一次未通過者，得於同一學期申請複審一次；複審未通過者需延至下學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者始可繼續進行論文撰寫研究。

3. 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三)音樂教育組及音樂學組研究生撰寫學論論文作業流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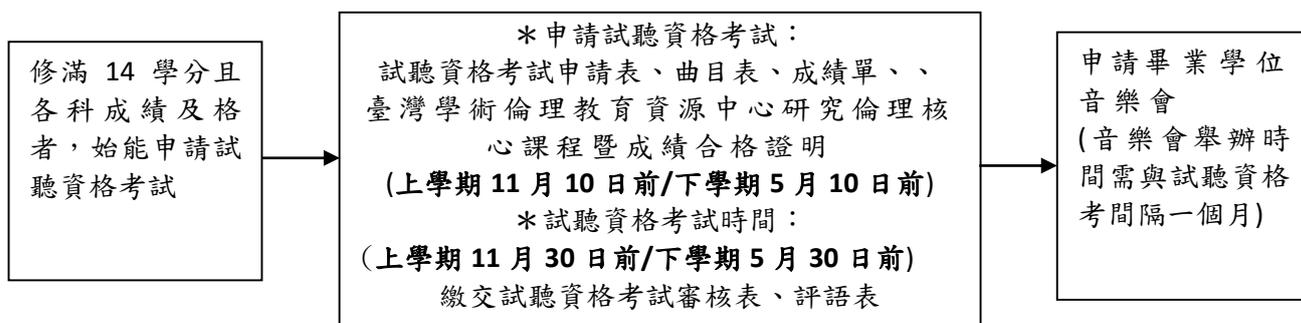
四、演奏與創作組之「試聽資格考」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資料：繳交試聽考試資格審核申請表、音樂會曲目表(演奏唱音樂會曲目時間須滿 60 分鐘以上)(以上表單請至音樂系網頁下載)、修滿 14 學分之成績單正本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暨成績合格證明」。
- (二)時程：試聽資格考試須於上學期 11 月 10 日或下學期 5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考試時間須分別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0 日前完成。試聽資格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於同一學期申請複審一次。複審未通過者需延至次學期申請。
- (三)審查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三名試聽資格考試委員，且需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其中須含校內及校外委員至少各一名；若論文指導教授為兩名，則試聽資格考試委員須達五名，試聽資格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定委員名單後，由考試申請人逕行聯絡試聽資格考試委員，並安排試聽資格考試時間與地點，至系辦公

室登記備查。(如因故需更改試聽資格考試委員，務必於系主任圈選一週後提出申請更換)

(四)通過試聽資格考試者，始得提出畢業學位音樂會考試申請；試聽資格考試時間與畢業學位音樂會舉辦時間需間隔至少一個月。

(五)演奏與創作組研究生辦理試聽考與畢業學位音樂會作業流程圖示如下：



(六)演奏與創作組之畢業學位音樂會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演奏與創作組碩士學位取得須知」。

五、論文學位考試(音樂教育組、音樂學組及演奏與創作組研究生適用)

(一)申請日期：研究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需於上學期註冊日起(須完成註冊程序)至 12 月 31 日前或下學期註冊日起(須完成註冊程序)至 6 月 30 日前申請。

(二)申請資料：申請時，應填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網頁申請並列印) 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大綱各一份。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5. 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定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三)學位考試日期：學位考試日期及時間由學位考試申請人聯繫，並回報系辦公室安排學位考試地點(上學期需於註冊日起(須完成註冊程序)至 1 月 20 日前；下學期需於註冊日起(須完成註冊程序)至 7 月 20 日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 學位考試程序：

1.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2. 辦理學位考試。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須有一位本系相關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為考試委員。本校專任教師屬校內委員聘請之，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如遇特殊情形，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2.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3. 考試委員名單可由指導教授推薦具資格者，由系主任勾選或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4. 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目之(3)、(4)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六) 學位考試方式：

1. 學位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學位考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記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3. 學位考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填具「學位考試總評分暨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4.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倘若學位考試不及格，但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

必須尚未屆滿。

(七) 學位論文修正：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

(八) 辦理離校手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修正定稿後，需檢附「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併同論文定稿之「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低於 30%(含)之全文報告書」與修正後畢業論文定稿四冊（演奏與創作組需另繳交畢業音樂會影音資料及節目單各乙份）繳送系辦公室，始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上學期註冊日起(須完成註冊程序)至至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註冊日起(須完成註冊程序)至至 7 月 31 日前）。

(九) 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規範之。

(十)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與論文原創性之審查。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如有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或年限。

六、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p> <p>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u>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須有一位本系相關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為考試委員</u>。本校專任教師屬校內委員聘請之，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如遇特殊情形，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p> <p>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且須為當然委員；若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兼任助理教授以上者擔任，需併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本校專任教師屬校內委員聘請之，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如遇特殊情形，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p>	<p>因應本校母法規定修正；惟為保障本系碩士班論文品質，另加註考試委員之組成仍須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p>